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以下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7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711,827.2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9	2022/5/20	2022/5/20

-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上述上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2元。

-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居民企业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公司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高娟女士减持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王松周先生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柏林女士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5月13日,公司接到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5月13日,王松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高娟女士、柏林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高娟	25,000	0.03%	IPO前取得,25,000股
王松周	550,000	0.64%	IPO前取得,550,000股
柏林	160,000	0.19%	IPO前取得,1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娟	0	0%	2022/2/16-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000	0.03%
王松周	1,000	0.001%	2022/2/16-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91.55-95.00	93,551.33	549,000	0.64%
柏林	0	0%	2022/2/16-2022/5/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0,000	0.19%

-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 本次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高娟女士、王松周先生、柏林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宏达,股票代码:00221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5月13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连续超过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1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此,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核实函及回函;
2.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ST易购。
2.证券代码:00202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等公告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内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将按照“ST易购”,股票代码仍为“00202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4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其中对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集成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10XY20220506401),对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与中鼎集成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费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人民币伍仟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85号
注册资本:7,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晨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091,179,519.16	3,507,044,226.02
总负债(元)	2,767,910,841.43	3,220,966,102.7
净资产(元)	271,268,677.73	286,078,123.32
资产负债率(%)	91.07	91.8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1,274,695,425.19	509,165,973.11
净利润(元)	55,824,518.64	14,809,445.59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分行
3.债务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最高额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义务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中鼎集成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 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0XY202205064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1元
●相关日期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19 | 2022/5/20 | 2022/5/20 |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35,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4,235.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无锡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无锡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2]75号)并缴纳了相应罚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无锡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1月19日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干燥车间二楼有离心机底部有废气溢出,无组织排放,未封闭,车间外异味明显。
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我局已于2022年3月21日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锡山环听告[2022]32号),书面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审理后认为:整改态度和行为较为积极,但违法事实客观存在,证据充分。
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违法事实与情节,经我局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小组集体审理研究决定,

-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
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出具的《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当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接受现场检查后,在第一时间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到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积极组织准备证据材料,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履行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罚款缴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将持续加强对环保过程控制,环保工艺的技术研发,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备查文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2]75号)
特此公告。
无锡锡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1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5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相关财务数据已于2022年4月30在《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除此之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5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相关财务数据已于2022年4月30在《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除此之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